

证券代码：600072

证券简称：中船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0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57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7,750,838.39 元；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96,261,251.76 元，母公司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1,981,294.73 元。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19 年度拟实施现金分红，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36,249,88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.57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人民币 41,966,243.33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.47%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实现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机制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